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0 年新進職員甄試」各事業機構分發依據概況表

- 一、錄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11 年 3 月 17 日在經濟部公布欄公告榜示，並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未依用人機構通知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三、分發人員未報到、報到後中途離職、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 1 年或用人機構現職派用人員錄取報到時，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用人機構現職派用人員錄取報到類別如非屬該用人機構年度需求類別，得改以該人員前次錄取類別進行遞補。專案離島名額如有前開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之情形時，其缺額納入同類別備取名額。
- 四、各用人機構錄、備取人員分發服務單位之分發依據如下表：

人員類別/分發依據		台糖、台電、中油、台水
		甄試總成績
正取人員	一般人員	100%
	因兵役或分娩因素 申請延後報到	100%
備取人員	一般人員	100%
	因兵役或分娩因素 申請延後報到	100%